

正本

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

檔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楊靜宜  
電話：037-559659  
傳真：037-367443  
電子郵件：voice34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50074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獎勵低(中低)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1份，惠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內低(中低)收入戶之家庭並公告周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於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照者，得申請證照獎勵金，以鼓勵經濟弱勢家戶培養技能並提升考照意願、增進就業能力。
- 二、符合本案資格者請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章為憑)，填妥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苗栗縣政府獎勵低(中低)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及申請書，自行下載使用。
- 四、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請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基督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開南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佛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唯心聖教學院、本府教育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粟就業中心、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

# 苗栗縣政府獎勵低(中低)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 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技 術 士 證 照 類 別 ( 項 ) 名 稱				級 別		
證 照 號 碼				證 照 生 效 日 期		年 月 日
福 利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PS、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身 字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 電 話				
次 要 聯 絡 人 / 關 係 (申請人未滿18歲者 請務必填寫)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 電 話				
在學/就業現況	在 學 情 形	現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就 業 現 況 及 就 業 意 願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現職工作：_____ (工作年資：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投保勞保或職保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投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者 ( <input type="checkbox"/> 1.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離職或轉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從事臨時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 照顧家人致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 是否有就業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有就業意願(同意由社勞政促進就業人員提供後續轉介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無就業意願，請敘明原因：				
考 取 證 照 原 因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上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3. 增加就業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轉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申 請 項 目		取得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比照_____級)				
		申請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切結事項：**

1. 本年度是否曾申領本計畫獎勵金：  
是：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比照\_\_\_\_級)  
否。
2. 本人具第三條獎勵對象與資格，並確實未申請本府暨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3. 本人保證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如有不實記載，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溢領之獎勵金。
4.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規定，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本府進行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俾利申領相關作業。

申請人切結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應備文件：**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以保障您的權益資格。

注意事項：◎請檢附下列文件，備妥之文件項目於左邊空格打v

- 附件 1 申請書
- 附件 2 領據
- 附件 3 證明文件表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

- 附件 4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申請人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郵局帳戶，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

**審核欄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 未通過：未符合資格 重複申請 文件未備齊
  - 經查申請人具原住民身份，得優先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 其他\_\_\_\_\_原因：

- 通過。經查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具原住民身份)

查驗日期：\_\_\_\_\_

核予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 領 據

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核發「苗栗縣政府獎勵低  
(中低)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申請款項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社會處填寫】  
(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表 (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

證件、郵局存摺封面 黏貼頁	
技術士證照影本(正面) 黏貼處	技術士證照影本(反面) 黏貼處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 非 本 人 帳 戶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甲方) 申請「苗栗縣政府獎勵低(中低)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因本人於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郵局帳戶無法使用，請同意撥入\_\_\_\_\_ (乙方) 之郵局帳戶。  
以上敘述如有不實，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匯款資料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	

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乙方： 與甲方之關係 (稱謂)：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乙方身分證影本(正面)	乙方身分證影本(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信封封面

寄件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參閱

# 收件人 苗栗縣政府 啟

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名稱：「苗栗縣政府獎勵低(中低)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申請案

受理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專業發展科 連絡電話：037-559659



## 苗栗縣政府獎勵低(中低)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

一、目的：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經濟弱勢家戶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鼓勵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踴躍參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對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核予證照獎勵金，提升考照意願，鼓勵培養一技之長，增強其就業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

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獎勵對象與資格：

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照者。

四、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 獎勵項目：

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者，核發證照獎勵金，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

(二) 獎勵標準及申請次數限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8仟元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5仟元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2仟元。
4.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2仟元。

備註：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

※如乙級證照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從優獎勵並不得重複申請乙級證照獎勵金。

※每人同一年度、同一級別，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申請期間：

(一) 受理期間：自即日起 115 年11 月 30 日止(收件截止)。

(二) 申請人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照，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於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照(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自114年

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於申請期限內得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收發室（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獎勵：

1. 申請書(附件1)
2. 領據(附件2)
3.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附件3)；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
4.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及乙級之證明文件，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
5.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申請人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郵局帳戶無法使用，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 (附件4)
6. 信封封面 (附件5)

(二) 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三) 本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30日止，惟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案件。另115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者，視116年計畫核定情形依116年公告辦理。

七、申領本計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一) 當年度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金。
- (二) 具原住民身份者，得優先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以爭取較高額之獎勵金補助。
- (三) 申請本獎勵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經證實為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文件、資料者。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均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獎勵申請。

九、本計畫自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值勤工作日誌

時間	1 1 5 年 4 月 9 日 星 期 四	值勤人員	林建政 (日) 黃仕易 (夜)		
<p>一、值勤人員確實完成交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 10px 0;"> <tr> <td style="width: 60%;">值勤人員簽名：鄭祥太</td> <td style="width: 40%;">接班時間：08:00</td> </tr> </table> <p>二、值勤狀況及處置：</p> <p>(一)0800時按時值勤。</p> <p>(二)1413時林建政輔導員接獲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莊員警來電告知有店家拾獲本校獸醫學系大五學生1102323黃君瑋同學錢包，電話聯繫黃生(手機:0978-745-357)知悉領回。</p> <p>(三)1435-1620時音樂系大二彭婉瑩(1134198)同學與友人至民雄生輔組告知：系上管樂團總幹事大四陳永樂(1114177)同學對彭生疑似霸凌情事，相關情事已向系主任及導師告知處理仍心有不甘，經鄭祥太輔導員與趙文菁輔導員對彭生晤談輔導瞭解事情經過並告知彭生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申請書，彭生表示將回去再思考是否提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p> <p>(四)2011時接獲興安派出所(05-2224593)鄧警員通知：民眾拾獲生機系進修大二1138502陳家鑫(0901303825)學生證，2015時已通知陳生儘速前往領取。</p>				值勤人員簽名：鄭祥太	接班時間：08:00
值勤人員簽名：鄭祥太	接班時間：08:00				
<p>三、其他：</p> <p>08：03時、10：57時、14：59時、18：22時、21：45、23：00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無最新公告。</p>					
擬辦		會辦			
批示					

